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被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乃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及第二審上訴利益價額均核定為新臺幣陸仟陸佰柒拾萬壹仟陸佰零壹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拾玖萬捌仟伍佰柒拾貳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貳拾捌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北市○○段○○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號，一層面積757.68平方公尺、二層面積656.64平方公尺、三層面積656.64平方公尺，總面積2070.96平方公尺）建物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被上訴人。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系爭土地於被上訴人起訴時之110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8萬8,034元，乘以占用面積757.68平方公尺所得現值6670萬

1,6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核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萬9,048元，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僅繳納58萬7,520元（見原審卷第3頁），尚欠1萬1,528元。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9萬8,57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惟業經本院於111年1月6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上訴人提起抗告，亦經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25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茲限兩造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分別如數逕向本院補繳。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郭佳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麗玲